

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南审批规划核实〔2021〕45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奥翼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奥翼科技园——地下室、1#厂房、2#厂房、3#厂房、研发车间、宿舍楼 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5-39-03-003697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珠江工业园永安大道与兴侨路交界地块北侧
建设规模	地下室,总建筑面积:14531.64平方米,地下1层:14531.64平方米。1#厂房,总建筑面积:17246.69平方米,地上7层:17246.69平方米。2#厂房,总建筑面积:18517.28平方米,地上7层:18517.28平方米。3#厂房,总建筑面积:9487.85平方米,地上7层:9487.85平方米。研发车间,总建筑面积:13921.42平方米,地上12层:13921.42平方米。宿舍楼,总建筑面积:6827.47平方米,地上10层:6827.47平方米。

<p>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 号)</p>	<p>穗南审批建证〔2018〕89号、穗南审批建证〔2018〕90号、穗南审批建证〔2018〕91号、穗南审批建证〔2018〕93号、穗南审批建证〔2018〕94号、穗南审批建证〔2019〕1号</p>
<p>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 实测量记录册编号</p>	<p>(2021)放 43B2091、(2021)放 43B2092、 (2021)放 43B2093、(2021)放 43B2094、 (2021)放 43B2095、(2021)放 43B2096</p>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0月27日